**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7•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31日10时45分许,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工地，工人在砌筑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大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7·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阳县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地点：新元大街以南，正安路以东，经六路以西，闻韶街以北；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253288.57㎡。地上建筑面积185005.00㎡，地下建筑面积68283.57㎡，主要建设17F住宅楼12栋，11 F住宅楼13栋，地下车库等；工程合同价格：749165415.55元；发包单位：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工程2018年5月18日，取得济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018〕01-09-0406/0407/0408/0409/0502号）。2018年7月17日，取得济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42/0006007/0006008/0006021/0006038号）。2018 年8月27日，取得济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018〕01-09-0807号）。2018年11月5日，在济阳县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办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告知书；2018年11月20日，在济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25201811200101）。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华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CMM9K43;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老城街6号。注册资本：肆亿元整;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总承包单位：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3月24日成立，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299号新华大厦2号楼5楼；法定代表人：李天祥，注册资本：伍仟零陆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87153106B；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4〕070511-01，有效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37014623，有效期自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1月5日。

该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成立了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李天祥；实际主要负责人：赵耀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MKEX349；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城纬三路39号（原济阳镇政府办公楼207室）；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开展工程类业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监理单位：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月8日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槐荫大厦二层；法定代表人：马利建；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726235335G;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批准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勘察及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37003811—4/1，有效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日。

（二）相关人员情况：

王某，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砌筑作业农民工。

李沈虎，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砌筑作业组组长。

陈朋，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技术员、班组长。

刘伟贞，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施工队长。

于培峰，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经理。

赵耀进，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7月31日，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工地，工人王某、张某在该项目B区13号楼中单元入口门厅顶部台面上进行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砌筑作业。王某砌筑西侧南北向墙体、张某砌筑北侧东西向墙体，10时45分左右，王某不慎从门厅平顶上面西南角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赶到后，随车医生经检查确认王传浩已死亡。用救护车将王某拉至济阳区人民医院。

区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公安、住建、济阳街道等单位负责同志及有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初步调查。济阳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并责成责任单位开展赔付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该工地B区13号楼门厅部位外脚手架及防护网搭设不到位。

2、王某在13号楼门厅外脚手架及防护网未搭设完成的情况下，到门厅顶部台面上进行临边砌筑作业，发生高处坠落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够深入，未按规定严格落实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用技术交底和班前会等形式代替系统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底，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2、施工单位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未立即处理。监理单位在安全检查时对外脚手架及防护网搭设问题已下发了通知单，巡视时发现仍未整改时下发了工程暂停令并履行了监理职责。施工单位未及时完善搭设外脚手架及防护网和贯彻有关指令，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和隐患整改认识不高，重视不够。监理单位针对门厅部位外脚手架及防护网搭设不到位存在的安全隐患，于7月30日向施工单位下达了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监理公司的工程暂停令，在安全防护设施未整改完成前，未坚决制止工人临边砌筑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王某，在13号楼门厅外脚手架及防护网未搭设完成的情况下，到门厅顶部台面上进行临边砌筑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李沈虎，男，34岁，群众，未严格执行工程暂停令，在安全防护设施未整改完成前，未坚决制止工人临边砌筑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3. 陈朋，男，28岁，群众，7月31日，工人王某、张某在门厅顶部台面上砌筑作业时，陈朋向二人进行技术交底，未严格执行工程暂停令，在安全防护设施未整改完成前，未坚决制止工人临边砌筑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刘伟贞，男，54岁，群众，作为施工单位在该工地B区施工队长，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落实监理公司的工程暂停令，在安全防护设施未整改完成前，未坚决制止工人临边砌筑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5. 于培峰，男，47岁，群众，作为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赵耀进，男，52岁，群众，作为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对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未立即处理，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监理单位的工程暂停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建议由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针对施工环境的不同特点，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要从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等细节入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杜绝违章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山东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施工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的特点采取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向工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使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三）工程相关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众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和监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理工作。

（四）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济南市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济阳街道办事处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找准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7·31”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7日